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35號
114年6月10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周秉宏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章振國
訴訟代理人　鄭璟堯

曾月香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113公審決字第659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代表人原為王子雄，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章振國，並據其新任代表人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緣原告係被告警備隊警員，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支援被告所屬勤務指揮中心（下稱勤務中心）。被告以113年5月23日南市警一人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審認原告113年5月13日擔服執勤員接聽民眾A女電話，態度不佳、言行失當，查證屬實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

定，核予申誡2次之懲處。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遭復審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於113年5月13日晚間19時53分許，原告接獲民眾A女來電詢問位於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係由何派出所管轄，當下原告向A女說是德高派出所管轄，沒有態度不佳、言行失當之情形。原告沒有對A女有何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A女問什麼，原告就回答什麼，A女要報案，原告當然需問原因始末，因A女屬於事後報案，原告請A女備齊證據至管轄派出所申訴，此過程中原告並無任何疏失，亦無拒絕受理之意思。

㈡聲明：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原告於113年5月13日19時53分許接聽A女報案電話，A女開頭即問：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是何派出所，惟原告未直接告知A女何派出所，而是詢問案情經過，知道A女報案事件是性騷擾較敏感性案件後，原告逕自以「你知道他是誰嗎？」、「不認識你要怎麼辦？」、「你怎麼知道他有盯著？」、「只是對他裁罰而已啊！」等語詢問案件細節，此已無關A女之報案證據，且原告應直接告知至德高派出所申訴，而非一再詢問A女案發經過。原告上開對應內容，致A女回想案發過程，身心再受打擊，造成嚴重影響，質疑警方有不願意受理其報案之意思，並向被告陳情此事，原告顯有應對失當、態度不佳之行為，違反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」（下稱紀律實施要點）第2點規定。又原告前因接聽民眾電話，言詞失當，已遭懲處卻仍未改善再次違犯，被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處罰，以原處分懲處申誡2次，並無違誤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

原處分以原告113年5月13日接聽民眾電話態度不佳、言行失當，查證屬實為由，核予申誡2次之懲處，有無違誤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前提事實：

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原告人事簡歷表（復審卷第138至142頁）、原處分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、復審決定（本院卷第75至80頁）等附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

㈡應適用法令：

1.公務員服務法

⑴第6條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

⑵第23條：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

2.警察人員人事條例

第28條：「（第1項）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，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。（第3項）第1項獎懲事由、獎度、懲度、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，除依本條例規定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」

3.公務人員考績法

第12條第1項第1款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，分別依左列規定：一、平時考核：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於年終考績時，併計成績增減總分。……」

4.警察人員獎懲標準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）

⑴第2條第2款：「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種類如下：二、懲處：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」

⑵第6條第3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三、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，影響警譽，情節輕微。」

⑶第11條第3款第4目：「各警察機關、學校應依據事實，公正審議獎懲案件，並得視下列情形，核予適當獎懲：三、加重

或減輕一層級懲處：……（四）連續違犯者加重，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。」

⑷第12條第1項：「本標準所列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之規定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影響程度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」

5.紀律實施要點

⑴第1點：「內政部警政署為強化並落實警察勤務及業務紀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

⑵第2點第2款：「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，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：（二）態度欠佳、言詞不耐、置之不理或不當勸阻民眾報案。」

⑶第10點：「各機關對於執行勤務或辦理業務績效優良或違反業務紀律之員警，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，分別予以獎懲。」

㈢得心證理由：

1.依前揭規定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為確保執行勤務之警察人員能確實遵守勤務規範，強化並落實警察勤務及為使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，能迅速依法妥善處理，嚴禁發生藉故推諉怠忽或無故延誤情事，而訂定紀律實施要點以供其所屬各分局、派出所相關單位遵循，核屬辦理相關事務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之規定，為執行法律所必要之補充，且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亦未逾越母法之限度，自可加以適用。是警察人員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，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，並於受理民眾報案時，應遵守前開規定，如有違反上揭規定，端視其違犯情節之輕微、嚴重或重大程度，分別給予申誡、記過、或記大過等懲罰處置（參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至8條規定）。所謂「情節輕微」、「情節嚴重」、「情節重大」等事項，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而法律之構成要件採不確定法律概念時，行政機關應經由解釋、論證、評價、涵攝之過程，將不確定法律概念適用於特定具體事件，而作成合法及正確之決定。人民對行政機關根據不

確定法律概念所作成之行政決定，提起行政爭訟時，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訴訟權之精神，行政法院自得對該行政決定之合法性，為全面之審查；惟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，如存有多數皆為可接受之決定可能性時，基於憲法之功能分配，行政法院之審查範圍僅能審查行政機關之決定是否合法，而非以本身之見解取代行政機關之判斷，此乃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問題，然就行政機關法律解釋是否正確、事實認定有無錯誤、是否遵守有關程序規定，是否根據與事件無關之考量觀點、是否遵守一般之評價標準等，行政法院仍得予審查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經查，原告係被告警備隊警員，自111年12月28日起支援被告勤務中心，有原告人事簡歷表（復審卷第138至142頁）附卷可稽。原告於113年5月13日擔服執勤員勤務，民眾Ａ女於同日19時53分電洽被告勤務中心，由原告接聽電話，Ａ女詢問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係由何派出所管轄，原告問Ａ女有何事，Ａ女表示同日下午其遭不明男子性騷擾，原告未直接回覆Ａ女之問題，反而深入詢問性騷擾事件細節，使甫遭性騷擾且情緒尚未平復之Ａ女因再次回想、陳述被害經過，造成二次傷害，且Ａ女因原告之言詞與態度，認為警方不願受理其性騷擾申訴，同日Ａ女至文化派出所提出性騷擾申訴後，於113年5月14日向被告提出對於原告上開行為之陳情等節，有113年5月13日電話錄音譯文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、文化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、一般陳報單（本院卷第51頁）及民眾檢舉、陳情案件登記表（本院卷第69頁）在卷足憑。又性騷擾事件之受理單位為轄區內派出所，並非由被告勤務中心受理，原告於調查時表示：其知道受理報案屬於派出所權責，但車禍是由交通分隊處理，因此原告詢問Ａ女有何事，之後原告認為有需要詢問Ａ女之性騷擾案事件是如何發生，即問Ａ女：「你知道他是誰嗎？」「你怎麼知道他有盯著？」「這樣子也要到現場，到現場申訴啊！」，其

目的是為避免A女白跑一趟等語，此觀原告之訪問（調查）紀錄表（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甚明，足見原告於詢問A女有何事後，已得知其報案類型屬於性騷擾事件，應告知A女轄區內受理報案之派出所，惟原告並未為之，且未慮及該案係屬性騷擾敏感案件，一再詢問A女性騷擾事件發生經過及細節，致A女不堪其擾、情緒無法平復，認為警方刻意刁難、不願受理其報案，原告違反紀律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，確有接聽民眾電話態度不佳、言行失當之情形，應堪認定。原告上開違失行為，情節輕微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申誡之處罰，又原告前於112年6月12日與民眾通話，亦有言詞失當之情事，經審議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核予記大過1次，顯見原告於接聽民眾電話，有態度不佳、言行失當之行為，並非初次違犯，依同標準第11條第3款第4目規定，應酌予加重，故被告以原處分核予原告2次申誡之懲處，並經被告考績委員會113年第1次會議審核通過，此有原告獎懲明細表（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、原處分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、該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（本院卷第139至145頁）附卷可佐。從而，被告以原處分核予原告申誡2次之懲處，於法有據。

3.原告雖主張其接獲A女來電詢問報案向何派出所，當下原告說是德高派出所管轄，A女問什麼，原告就回答什麼，因A女要報案，原告當需問原因始末，並請A女備齊證據至管轄派出所提申訴，並無任何疏失，亦無拒絕受理之意思，未有態度不佳、言行失當之情形云云。惟查：

⑴被告以原告接聽A女電話，有違反紀律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「接聽民眾電話態度不佳、言行失當」之情形，作為原處分懲處之事實。經本院當庭勘驗113年5月13日A女致電被告勤務中心之電話對談錄音，核與卷附電話錄音譯文（本院卷第67頁）相符，其內容為：「原告：勤務中心警員周秉宏你好？A女：不好意思，請問○○○路○段是哪個派出所的？原告：中和東路？A女：○○○路。原告：好多個耶，

你哪裡？A女：如果是靠近正忠排骨那邊，有超商的那個路口？原告：那什麼事嗎？A女：下午我在騎摩托車停紅燈的時候，有一個大叔一直盯著我胸部看，我覺得很不舒服。原告：你知道他是誰嗎？A女：我不認識。原告：不認識你要怎麼辦？你有記住他的車牌嗎？A女：行車紀錄器有錄到。原告：你怎麼知道他有盯著？A女：因為我眼睛看前面，他一直看著我，我當然知道啊！原告：這樣子你也要到現場，到現場申訴啊！A女：所以是哪個派出所？原告：德高，道德的德，高雄的高。A女：所以還要回到現場調監視器嗎？原告：沒有阿，如果你有行車紀錄器，你就提供你的行車紀錄器啊！阿你要來現場辦申訴啊！A女：所以是證據不足，你們不受理的意思嗎？原告：沒有啊！我們受理啊！沒有說不受理啊！那個受理是申訴啊！那個不能、不能，只是對他裁罰而已啊！A女：好，謝謝。原告：看你怎麼樣啊！」等語。足見A女一開始即詢問○○○路○段是何派出所，原告並未直接回覆A女，而係詢問A女有何事，A女語氣略為緊張、不安，多次停頓，音量愈來越細微地告知其遭不明男子性騷擾，因性騷擾事件乃由被告所轄派出所受理民眾申訴，原告本身非承辦單位，原告於知悉性騷擾事件後，理應回覆A女受理性騷擾事件之派出所為何，並協助A女至該派出所提出申訴（例如：告知該派出所之電話、地址或性騷擾申訴流程、行政程序等），然原告並未為之，仍繼續追問性騷擾事件發生經過，致A女因陳述需要再次回想性騷擾過程，不堪其擾，故A女加重語氣地再次詢問原告「所以是哪個派出所？」，原告始表示是德高派出所，依上開對話內容前後文，A女打電話之目的主要係詢問事發地點之管轄派出所，鑒於處理性騷擾敏感案件，涉及個人隱私、尊嚴及心理創傷，警察、社政等單位應提供友善詢問環境，並利用跨部門相互聯繫機制，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，原告對於A女之詢問，遲遲未告知其應向德高派出所提出申訴，反係詢問非其承辦之性騷擾發生經過及細節，造成對於A女二次傷害及誤

認警方不願受理等不利之影響，足認原告在本次接聽電話過程中，確有態度不佳、言行失當之情形。原告上揭主張，核與事實不符，自不足採。

⑵又上開電話對談內容之後半段，A女另詢問原告是否至現場調路口監視器，原告表示沒有，需A女自行提出行車紀錄器，A女當下認為原告有消極、不願為其調查事證之態度，A女因此提出質疑是否因證據不足就不受理其申訴，原告雖回覆不是，卻又支支吾吾地表示：「那個不能、不能，只是對他裁罰而已啊！」，此語即帶有勸退A女申訴之意思，更加深A女對原告之不滿並向被告提出陳情，被告據此認定原告上開言行，致使A女誤解警方有不願受理其申訴之意思，尚非無由。而原告既非辦理性騷擾事件之權責單位，有關性騷擾事件調查證據、處理結果，並非原告所能置喙，原告此舉實屬失當，是被告認為原告接聽民眾電話，有處置不當、態度不佳之行為，核屬有據，考量原告言行失檢，影響警譽，情節尚屬輕微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，以申誡處罰，應屬合理。再原告曾於女性民眾報案時，言行失當，前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8日南市警人字第0000000000號懲處令認定原告性騷擾成立，記大過1次，於該懲處令未經撤銷、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並具有構成要件效力。準此，原告所為本件違失行為，因非初次違犯，依同標準第11條第3款第4目規定，加重一層級之懲處，被告以原處分為申誡2次之處罰，核無違反比例原則，亦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權力濫用等情形，是原處分於法尚無不合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告認定原告接聽民眾報案電話，有態度不佳、言行失當之情事，違反紀律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，構成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懲處事由，於法有據，以原處分核予原告申誡2次，並無違誤，復審決定予以維持，亦無不合。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訴訟

資料均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